

淮南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

公 告

各职工医保参保单位、各灵活就业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（标准版）上线及新旧系统切换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21〕3号）“2021年11月20日零时起，税务部门暂停办理我省所有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”。

为保障职工医保征缴业务衔接，我中心决定自2021年11月18日17时起停止受理职工医保征缴业务（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业务继续办理，不受影响），请各参保单位、灵活就业人员提前办理相关业务。

2021年11月15日

